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总第6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
- 关于公布城区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4
-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8
-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文旅产业复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5
-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28
-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4
-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40
- 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53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58
- 关于大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实施意见·····61
- 关于印发吕梁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64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72
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78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具体安排部署与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零事故”创建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坚决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234”发展思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作为，压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县（市、区）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地区生产总值和监管企业数量，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取缔关闭非法企业。（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要求，修订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进一步厘清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落实本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把被监管企业都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制定落实本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部门配合)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 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 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制定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深化专项整治, 实施精准治理

(四) 煤矿。着力提高煤矿重大灾害防治的精确性, 持续开展瓦斯、煤尘、水害、火灾治理, 深入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对瓦斯突出矿井大力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做到抽采达标; 严格执行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规定, 突出抓好探查和疏放两个环节整治, 大力推行老空水害防治“四步工作法”, 做到先治后采; 加强采空区防火和采掘作业防尘管理, 严格采取灌浆、注氮、喷洒阻化剂等综合防灭火措施和喷雾降尘、洒水除尘、煤层注水等综合防尘措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 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验收后, 才能恢复生产。年底前, 完成井下排气标准在国Ⅱ及以下防爆柴油机改造或更换任务。(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五) 危险化学品。深入组织开展危

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年底前所有的化工园区都要达到C级及以上。严格控制高危项目落地, 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 所有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 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等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 年底前未装备使用的, 一律停产整顿。(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六) 交通运输。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100%完成安装任务, 开展农村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部门职责, 与公安、市场、文旅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道路非法违法运营行动, 深入开展农用三轮车非法载客专项行动。(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局、市文旅局)

(七)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治理, 完成省级下达治理工作任务指标。组织开展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专项整治, 继续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 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 提升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

急管理局)

(八)消防。以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为抓手,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突出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文博单位、养老福利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危化品企业、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多合一”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领域,分类治理,推广应用消防远程监控、智慧式电气火灾防控系统、物联网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防控水平。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消防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生产加工作坊、老旧居民住宅等小场所、小单位的末端监管。(责任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九)冶金工贸。加强煤粉制备系统、燃气(煤气)系统、脱硝系统等危险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标准要求,配备监测报警、自动灭火、防雷设施、快速切断装置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十)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

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十一)特种设备。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全市压力管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电梯、气瓶充装单位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局)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都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超前防范,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十二)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市级部门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对城乡规划、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综合风险会商研判等机制,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多灾种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对重大自然灾害科学监测、多方参与、超前预警、规范预警

信息发布,力争把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工作,形成普查成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灾害预警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预警信息发布办法,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

(十四)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措施,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隐患。(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五)提升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及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专项治理。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预警,实施精准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加强对输电线路穿越林区草原火灾隐患治理。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畅通地震信息渠道,及时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责任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分行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强化安全监管,推进依法治理

(十六)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制定出台我市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和综合评估办法制度,重点强化煤矿“十类矿井”的安全监管措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尾矿库等高危行业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责任部门: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分行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十七)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综合采取计划执法、专项执法、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严格监管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严格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事项跟踪办理,要提高事故调查质量,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专门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

理结果。（责任部门：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八）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使两大系统有机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各级监管部门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各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实现精准监管执法。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基层管理人员与市县部门执法人员在风险排查上报、执法检查处理上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五、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九）加强基层建设。全面提升消防队站基础设施建设，今年计划在方山县开工建设1个一级消防救援站，在离石区建设完成小型消防站，在临县、石楼、兴县、交口、岚县、柳林六个县建设完成训练塔等任务。探索将安监站改组为应急管理站（所），作为县级应急管理部門的派出机构。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灾害预警员队伍，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企业班组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二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

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年内要建成2-3个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要利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影视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定期播放警示案例教育宣传片，强化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途径，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市城市管理局、中阳县政府，其他市直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继续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推进安全发展的能力；对各县（市、区）分管负责人、市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开展专题培训。采取封闭教学、脱产培训、外出学习、集中轮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进行能力培训，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比武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开展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负

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二十二)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升级提档工作,稳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及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继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年内拟在孝义、离石、汾阳等区市申报创建1--2个国家级示范社区;同时对已经创建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区进行整顿提升,使其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十三) 实施科技强安行动。广泛推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成果,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继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把一线专业人员从作业环境差、安全风险系数高的岗位上解放出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加快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年底前,全市5个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每个矿必须至少建成1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

防治水平。(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科技、财政、大数据等部门配合)

(二十四) 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在煤炭行业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继续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两个重点行业领域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统一实施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弥补企业技术力量短板和部门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开展城市运行和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加强城市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燃气管线、地下管道、排洪防涝、寄递物流等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城市运行保障。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消防智慧化管理水平,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立火灾防控大数据库,建立火灾风险预警评估模型,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应急准备,提升处置能力

(二十六)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要按照《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的

具体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实施“九项重点工程”。（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做好事故灾害应急准备。修订完善市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17个专项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对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进行磨合与检验。各县市区要按照“一专多能”原则，逐步推动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竞赛活动，对现有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有效整合；强化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配备。建立完善部门联合协作、区域联动和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制度，加快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建设”。（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十八）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县（市、区）政府及其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七、严格考核巡查，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九）严格考核制度。修订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要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

（三十）严肃实施追责问责。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存在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制定事故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办法，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制度，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责任部门：市政府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区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更新结果的通知

吕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吕梁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更新结果的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20〕39号）批复，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吕梁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结果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吕梁市城区基准地价分为主城区（47.66平方公里）和新区（26.35平方公里）两个片区，具体更新结果见附件。

- 附件：1. 吕梁市主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内涵表及各类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2. 吕梁市新区土地基准地价内涵表及各类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主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地类别	基准日	平均容积率	开发程度	年限	使用权类型
商服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0	七通一平	4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住宅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9	七通一平	7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1.0	五通一平	5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0	五通一平	5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注：“七通一平”指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通电、通讯、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等用地。

吕梁市主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土地级别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I 级	2830	188.67	2555	170.33	593	39.53	808	53.87	705	47.00
II 级	2181	145.40	2059	137.27	482	32.13	669	44.60	593	39.53
III 级	1631	108.73	1456	97.07	335	22.33	552	36.80	482	32.13
IV 级	1162	77.47	1008	67.20			387	25.80	335	22.33
控制区					705	47.00				

吕梁市主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前瓦、后瓦村沟沿线→吕梁会计学校北侧→前进街北街以西→永宁桥以西→东川河以南（至七里滩桥）→庆瑞路以西→龙山路以北→物资家属院南侧→龙山路以北→贺昌路以北→兴南广场小区东侧→民生帝景东侧→昌泰路以北→青银高速公路以北→新客运站西侧→离石区人民法院西侧→骨结核医院南侧、西侧→马茂庄路以北→北川河以东→中央公园北侧→凤山路以西→林业局家属院东侧→凤山底小学东侧→祥云小区东侧→前瓦村沟沿线
II	商业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文运桥以西→龙山路以北→泰化初级实验中学东 200 米→青银高速公路以北→定级边界→兴南路以北→高家沟村→商业街以东→定级边界→商业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
III	定级边界→王家塔村→王家塔三川河大桥以东→南川河以东→兴南路以北→商业用地 I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 兴南路以南→高家沟村、段家庄坪村→定级边界 商业用地 II 级地类别界线→后马家村西侧→下楼桥村→太中银铁路以西→吕梁绕城高速以北→定级边界→商业用地 II 级地类别界线
IV	除商业 I、II、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主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前瓦、后瓦村沟沿线→吕梁会计学校北侧→吕梁学院东校区北侧→定级边界→沙会则桥以西→滨河南东路以西→龙山路以北→物资家属院南侧→龙山路以北→贺昌路以北→兴南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以北→北川河以东→中央公园北侧→凤山路以西→林科所家属院东侧→凤山底小学东侧→祥云小区东侧→前瓦村沟沿线
II	住宅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文运桥以西→龙山路以北→泰化初级实验中学东 200 米→青银高速公路以北→定级边界→兴南路以北→高家沟村→商业街以东→定级边界→住宅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
III	定级边界→王家塔村→王家塔三川河桥以东→南川河以东→兴南路以北→住宅用地 I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 兴南路南侧→高家沟村、段家庄坪村→定级边界 住宅用地 II 级地类别界线→后马家村西侧→下楼桥村→太中银线西侧→吕梁绕城高速北侧→定级边界
IV	除住宅 I、II、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主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控制区	北川河以东→文丰路以南→定级边界→高崖湾村路西侧→东川河南侧→沙会则桥以西→滨河南路以西→龙山路以北→物资家属院南侧→龙山路以北→贺昌路以北→兴南路以西→青银高速公路以北→芙蓉路以西→兴南路以北→南一苑、泰化学校东侧→龙凤大街东侧→青银高速北侧→北川河以东
I 级	文丰路以南→定级边界→王家塔村→王家塔三川河桥以东→呼北线以北→定级边界→龙山路以北→文运桥西侧→定级边界→工业用地控制区地类别界线→文丰路以南
II	定级边界→工业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回龙塔村南侧→定级边界 定级边界→工业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
III	除工业控制区、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主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北川河以东→文丰路以南→定级边界→高崖湾村路西侧→东川河南侧→沙会则桥以西→滨河南路以西→龙山路以北→物资家属院南侧→龙山路以北→贺昌路以北→兴南路以西→青银高速公路以北→芙蓉路以西→兴南路以北→南一苑、泰化学校东侧→龙凤大街东侧→青银高速北侧→北川河以东
II	文丰路以南→定级边界→王家塔村→王家塔三川河桥以东→呼北线以北→定级边界→龙山路以北→文运桥西侧→定级边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文丰路以南
III	定级边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回龙塔村南侧→定级边界 定级边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级地类别界线→定级边界
IV	除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I、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附件 2

吕梁市新区土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地类别	基准日	平均容积率	开发程度	年限	使用权类型
商服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0	七通一平	4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住宅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9	七通一平	7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1.0	五通一平	5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0 年 1 月 1 日	2.0	五通一平	50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注：“七通一平”指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通电、通讯、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等用地。

吕梁市新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土地级别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I	2035	135.67	1877	125.13	593	39.53	669	44.60	593	39.53
II	1544	102.93	1380	92.00	482	32.13	552	36.80	482	32.13
III	1125	75.00	963	64.20	335	22.33	387	25.80	335	22.33

吕梁市新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文丰路以北→定级边界→纬三十五路以南→吕梁大道以西→纬二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十六路以南→北川河以西→纬十路以南→临安路以东→太中银线以东→文丰路以北
II	太中银线以北→临安路以西→纬十路以北→北川河以东→纬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环城高速以南→定级边界→太中银线以北 纬三十五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二十六路以南→吕梁大道以东→凤山路以东→纬三十五路以北
III	除 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新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文丰路以北→定级边界→纬三十五路以南→吕梁大道以西→纬二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十六路以南→北川河以西→纬十路以南→临安路以东→太中银线以东→文丰路以北
II	太中银线以北→临安路以西→纬十路以北→北川河以东→纬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环城高速以南→定级边界→太中银线以北 纬三十五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二十六路以南→吕梁大道以东→凤山路以东→纬三十五路以北
III	除 I、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新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文丰路以北→定级边界→纬十六路以南→北川河以西→纬十路以南→临安路以东→太中银支线以南→定级边界→文丰路以北
II	太中银支线以北→临安路以西→纬十路以北→北川河以东→纬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九路以南→定级边界→太中银线以北
III	除 I 级、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吕梁市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表

土地级别	主要分布范围
I	文丰路以北→定级边界→纬十六路以南→北川河以西→纬十路以南→临安路以东→太中银支线以南→定级边界→文丰路以北
II	太中银支线以北→临安路以西→纬十路以北→北川河以东→纬十六路以北→盛地大道以西→纬九路以南→定级边界→太中银线以北
III	除 I 级、II 级地以外的定级范围内土地

说明：吕梁市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同吕梁市新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按照山西省政府〔2019〕35次常务会议精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1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文旅发〔2019〕110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工艺美术发展的意见》（吕政发〔2011〕8号）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旨在通过评选，充分发挥工艺美术大师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传颂吕梁精神，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工艺美术的传承、转化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社会公示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传承创新的原则；坚持工艺美术全面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组织成立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重大事项。具体评选工作委托吕梁市工艺美术协会开展。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由产业发展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办理评选相关事宜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吕梁市工艺美

术大师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成员由管理部门、省级以上工美大师、相关行业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细则》等评选规定，审核专家库成员资格，指导专家组评选工作，审核专家组评选结果。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由推选产生。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监督组，负责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专家库和专家组

第八条 设立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应涵盖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库专家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协（学）会、专业院校等单位推荐，经专家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入选专家库。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具有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以上称号；
2.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高级职称；
3.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在业内拥有较高声望。

第十条 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评选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组成员应为奇数，成员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2. 评选专家按工艺美术类别分组组成专家组，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3. 评选专家与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应主动说明，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二条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每2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参评工艺美术类别包括：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工艺、首饰工艺、其他工艺，共11大类。

第十四条 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

（一）申报者应为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和技艺制作（以下简称创作）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县级工艺美术大师或工艺美术类

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相关的市级非遗传承人；

3. 连续从事工艺美术创作10年以上（含10年）；

4. 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独立创作作品多次参加市内外展览展会，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奖项；

5. 在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通过以师带徒、创建工作室、创办工美企业，在技艺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以及安置就业、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捐赠、慈善等活动，在当地或行业内有良好的公众形象，曾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

（二）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报及评选资格：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资料者；
2. 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者；
3. 创作作品有版权争议者；
4. 有违规、违纪，处于处分期间者；
5. 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第五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申报者需提供本人参评实物作品3件(套),大型作品可提供该作品全貌的影像资料。所有的申报者要提供本人对该项目技艺展示视频的不超过15分钟的全部或主要工艺工序过程的操作视频资料。

第十七条 推荐。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 and 申报作品,通过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领导小组推荐。

第十八条 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推荐的申报者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十九条 专家评选。评选专家分组按类别对参评者的作品、相关资料及实操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定。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评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表彰。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后的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认定,由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过程设立监督组。

第二十五条 监督组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信函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不得泄密;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给申报者求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

正，各县（市、区）牵头单位在初评、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参与评选工作的工作人员接受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获得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者，如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经核实，撤销其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收

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吕梁市工艺美术大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山西省以数字政府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积极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在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框架下，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建设目标。

2020年6月底前，搭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编制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整合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数字政府建设的

能力。2020年底前，市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和数据共享，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数字政府建设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2021年底前，数字政府管理和运行体系全面理顺，信息化基础设施全面满足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系。

1. 建立“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架构。按照省“品字型”管理架构要求，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电子政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要加快公司改制，作为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任务。组建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咨询、指导和评估，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全市政务大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云平台、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管理；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推动网络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建设。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负责承接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负责扩展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日常监测机制和技术标准；负责迁移后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对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使用满意度报告；负责内部办公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

3.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依托市级政务云，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鼓励县级政务部门使用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出台《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范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强化市县两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二）构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建设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按照省“一平台”整体架构的要求，统筹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领导驾驶舱、数字城管、社会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环保等各类专业系统的总平台，负责统一提供视频资源、物联网资源、大数据资源、调度指挥、地理信息等资源的调用接口，统一提供人口库、法人库、公共信用库、宏观经济库、空间地理库和电子证照库等资源库的共

享接口，避免不同数字化应用在相同基础设施建设上的重复投入，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2020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搭建，7月到12月陆续接入部门系统）

5. 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云平台。按照全省“一朵云”，即“1个省级政务云，N个行业及市级政务云的“1+N”全省域云基础架构，建设市级政务云管理平台，将吕梁市云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政务数据对接，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互联互通，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管理，面向全市各部门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专业化系统托管、业务协同、容灾备份服务，并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6. 建设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全市“一张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向市县各部门、街道（乡镇）、人员密集的社区全覆盖。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带宽和运行保障水平，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市“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

网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六版）改造；完成市、县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三）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7. 强化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配合省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8.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优化提升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快实现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业

务系统产生的数据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发改委、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四)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

9. 推广各类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推广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实现全市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按照省的部署,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推动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服务应用,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五)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0.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云计算

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完成)

11.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加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完成)

(六)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12.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和审管衔接功能,由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整合市级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应接必接,并将数据推送至省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办件数据应传必传。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优势,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实现系统性审批流程再造。加快推动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90%网上办。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一事一评。(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13.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按照全省一个系统管监管的要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市县各监管部门监管事项的录入，实行统一的清单化管理。强化监管行为信息录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风险可发现、监管数据可共享。为各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平台支撑，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效能评估，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职能部门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14. 加快建设市级“领导驾驶舱”系统。依托省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开发市级“领导驾驶舱”，对市县两级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进行汇聚和统计分析；对火灾、地质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和指挥调度；展现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精准扶贫“一码清”等重点领域的进展和成效；实现市领导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视频调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市政府办牵

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扶贫办、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5. 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的要求，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以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为基础，以万米单元网格为管理基本单位，以城市管理部（事）件为管理对象，以城市管理采集员、移动视频监控车、固定视频探头、12319城市服务热线等为信息来源，实现集中接警、及时研判、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和联合行动，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市城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8月底前完成）

16. 加快建设水质环境综合信息化监管系统。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开放的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建设全市水质环境综合信息化监管系统，完善水环境监测手段，识别水环境污染源及其污染类型，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实现源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7.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一部热线管便民”的目标要求，整合贯通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受理、处置、转办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并对群众诉求进行核查回访，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9月底前完成）

18. 建设基层治理系统。依托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打破数据壁垒，整合视频、网格、物联网、政务信息等资源，形成统一的基层治理系统。依托政法系统全科网格，网格员采用统一的手机APP来采集各类信息并上报系统，实现“一网多能”和“一员多职”，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托“雪亮工程”，整合交通、消防及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形成视频监控全覆盖。引入AI人工智能技术，对环卫、交通等进行智能巡查；依托综治中心，建设市、县、乡（街道）指挥中心，形成多级联动、功能集成、信息共享、功能完善的城乡社会智慧治理体系，破解县和基层的断层，解决“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的难题。以离石区、汾阳市为试点，依托市基层智慧治理系统和人口、法人等六大基础信息库，完善基层治

理信息库，接入“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基层综治、信访维稳、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部门信息，为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取得经验后，全市推广。（离石区人民政府、汾阳市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委政法委、云计算运营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9. 进一步提升“吕梁通”APP服务能力。推动“吕梁通”与“三晋通”贯通，将行政审批事项接入“吕梁通”，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接入市民办事、网格化管理、社会保障、养老助残、环境保护、生育服务、12345市民热线等服务和应用，不断提高市民和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市民社会治理的参与度。加大“吕梁通”APP推广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吕梁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0. 推动民生领域数据集中和应用开发。加快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文旅、智慧交通等建设，推动民生领域数据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2021年底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做好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

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市云计算运营公司要加快人才引进，加强专业力量，做好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支撑。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建立完善政企合作、政银合作机制，引入各类金融资本，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四）强化考核监督。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文旅产业复苏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促进文旅产业复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文旅产业复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促进文旅产业尽快复苏，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是指在吕梁市域范围内注册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旅企业。

二、支持措施

1. 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2. 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旅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

金和上年度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3. 依法减免、延期缴纳相关税费。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文旅企业缴纳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去年税额标准的90%执行。对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文旅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文旅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文旅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3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文旅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续贷、展期视同新增)，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加强信贷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文旅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断贷、压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吕梁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文旅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吕梁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旅游惠民。从景区恢复运营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国医务工作者持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吕梁市所有景区。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全市所有收费景区面向全国游客推出“首道门票减半”优惠政策。市、县财政按照对半分摊的原则，以收费景区去年同期门票收入为依据，给予 30% 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面向全国游客发放 500 万元住宿消费券，游客可凭申领的住宿消费券在指定酒店、宾馆享受相应价格的折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 对自驾到吕梁旅游的游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指定酒店、宾馆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离店返程时凭本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高速公路通行费或 ETC 收费凭证、住宿发票、景区门票凭证等，在所住宿酒店报销抵吕当日高速公路过路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1. 鼓励景区景点提质升级。对年内成功创建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对年内成功创建省级黄河人家、市级黄河人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12. 鼓励特色民俗节目进驻景区演出，有固定场馆、常态化演出人数 5 人（含 5 人）以上且在一个景区年度演出 50 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有固定场馆、常态化演出人数 10 人（含 10 人）以上且在一个景区年度演出 50 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13. 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支持引进品牌体育赛事，积极承办大型赛事。对引进在吕梁举办的品牌体育赛事，外地参赛选手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

奖补；对引进在吕梁举办并吸引参赛选手超过 300 人的品牌体育赛事，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14. 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在我市举办各类非政府性商务会展活动，对主办方或承办方为会展企业、行业协会的，按照不超过投入的宣传营销、运营管理、设施搭建等费用总额 20%且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5. 讲好吕梁故事。鼓励旅游企业引

进储备高学历旅游人才，对新获得中、高、特级资格的导游或被引进且在本市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工作 2 年以上的中级及以上导游，分别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0.6 万元、1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尽快制定出台相关奖励、支持、补助政策的实施细则，全力推进我市文旅产业复苏发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山西省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19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1 起，因灾死亡 2 人，财产损失 80 万元。灾害发生地：兴县；灾害类型：崩塌；灾情等级：小型。

二、2020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4.1%、中易发区占 13.2%、低易发区占 32.7%。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难以扭转。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2561 处（含高陡边坡 1615 处），威胁人口 37647 人，威胁财产 8.6326 亿元。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6 处，大型 19 处，中型 270 处，小

型 2266 处。按灾种划分：崩塌 870 处、滑坡 1107 处、泥石流 234 处、地面塌陷 315 处、地裂缝 35 处。

(二) 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气象预测，2020 年全市气温普遍比常年偏高，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全市降水量在 56~12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181~385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我市局部偏少 1~2 成，其余大部分地区偏多 1~2 成；秋季，全市降水量在 62~168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

(三)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市现有矿山采空区面积 521.945 平方公里，矿山沉陷区面积 957.883 平方公里，易引发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铁路、公路、机场、大桥项目建设易引发地质灾害。晋西黄土高原区域，尤其是柳林、离石、临县、石楼等经济发展较快或城市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存在切坡、填沟等建设活动，易形成新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增加防治难度。

(四)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初步预测，2020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

数量较 2019 年可能增加,其中 2020 年春季冻融期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 2019 年,夏秋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19 年可能增加。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5 月春季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0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晋西黄土高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石楼、柳林的全部区域,兴县、临县、离石、中阳、方山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9103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区,下部煤层属山西河东煤田,在修路、采矿、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下,形成了大量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该区是近年来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最为发育、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多的区域。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 国道、307 国道、离柳高速公路、孝柳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该区域以离石、石楼等为代表,在高陡边坡分布的城市人口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位人口集中分布区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应重点防范。冻融期、汛期要进行反复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坚决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太原西山-汾西-霍州-乡宁-河津矿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我市交城、文水、汾阳、孝义、交口等县(市)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2402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吕梁山东麓中低山,采煤活动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汾高速公路、大运公路、大运高速公路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岚县-静乐矿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岚县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856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内矿业活动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古岚铁路、209 国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

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做好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做好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县、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要保持监测人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要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

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结合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

各县（市、区）要对 2019 年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

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要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要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

设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专项排查工作。积极配合省有关单位实施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县(市、区)重点区域的1/2000高精度地质灾害专项排查工作,进一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和隐患类型、危险程度,编制监测方案、防灾预案,最大限度地减轻黄土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积极配合省有关单位选择部分威胁严重且近期无法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市、县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部、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986户搬迁任务全部开工、竣工过半,2019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相结合,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

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二) 严格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旅游、卫健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

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重大突破的决策部署，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

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努力打造一流的投资环境，为全市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标准地”指标体系和实施范围

（一）“标准地”的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

“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

（三）“标准地”的实施范围。

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三、工作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域评价事项和控制性指标设置。9月底前，每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10月后，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

（二）工作任务。

1. 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内，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

2. 明确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各县

市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

3. 实施“标准地”出让。具体地块出让时，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拟出让地块各项指标。按照行政审批权限，进行土地公开出让。用地企业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根据各自职能及实际，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

4. 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潜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

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市商务局）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担负推动“标准地”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配合完成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审批。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住建部门配合完成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导协助区域内的重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开展建筑节能、绿色施工、抗震设防等要求。水利部门配合完成区域洪

水影响评价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能源部门配合完成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能耗控制要求。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文物部门配合完成区域文物保护评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配合完成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评价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组织协调项目竣工联合勘察，对本级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相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商务部门负责开发区标准地政策贯彻落实的督促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王立伟市长任组长的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审议联席会议提请的事项。同时建立吕梁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市商务局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标准地”改革工作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落实“标准地”相关举措。

（二）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制度。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三）实行联合奖惩。

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 and 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县（市、区）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供查询或予以奖惩。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针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联合惩戒。

（四）积极宣传引导。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相关改革内容的宣传和培训，积极引导企业按承诺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及时协调解决、总结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确保我市“标准地”改革取得成效。

附件： 1.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伟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晋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附件 2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以及《吕梁市关于“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对我市“标准地”改革的统筹协调，建立我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落实“标准地”改

革相关政策，加强对各目标任务的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我市特别是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标准地”改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市推进“标准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市商务局等组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牵头单

位。联席会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的成员单位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联席会议研究安排的涉及本部门的各项任务。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研究

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地方、其他部门和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向市推进“标准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提出落实“标准地”改革的工作举措，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推动我市“标准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吕梁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贺海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才柱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王侯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东生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天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县级领导
 宋兴旺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 任：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全面优化我市运输结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和《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增加铁

路运输量，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运输结构调整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源头，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尽快见效。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强化各级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配置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动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计划衔接协调，共同构建运输结构调整长效工作机制。

(三) 工作目标。

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2000万吨。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

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运输装备清洁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

二、全市运输需求调查和分析

(一) 货源现状。

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发送货物以煤炭、焦炭、金属矿石等为主，各主要工业产品概况如下：

1. 煤炭

我市含煤面积11460万平方千米，保有储量420多亿吨，分布在河东煤田、霍西煤田、西山煤田、宁武煤田等四大煤田，占全市总面积的54.3%。勘查区探明储量约421亿吨，占山西总储量的15.26%。保有储量399亿吨，焦煤保有储量159亿吨。其中主要产于吕梁，被誉为“国宝”的4号主焦煤储量达114亿吨。吕梁市各煤田含煤面积储量如表1所示。

表1 吕梁市各煤田含煤面积储量表

单位：亿吨

煤田	含煤面积 (km ²)	预测储量	已勘探面积 (km ²)	探明储量
合计	11460	1538	2782	421
河东煤田	8500	1210	1689	267.56
霍西煤田	1540	160	708	98.18
宁武煤田	220	48	144	26.1
西山煤田	1200	120	241	29.16

目前我市共有煤矿 129 座,生产能力达 20745 万吨/年。2019 年,吕梁市生产原煤 1.184 亿吨,同比增长 4.6%;洗精煤 6573.2 万吨,同比增长 1.3%;其他洗煤 3795.7 万吨,同比增长 5.7%。根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末,全市煤炭企业产能全部达到 100 万吨以上,培育 3-5 户产能超 1000 万吨/年地方大型煤炭企业。全市煤炭总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原煤产量控制在 1.5 亿吨以内(地方 8000 万吨)。煤炭就地转化率达到 40%以上。

2. 焦炭

2019 年,全市焦炭总产能 3871 万吨,吕梁市焦炭产量占到山西省总产量的 25%左右。近年来,我市规划建设了孝义梧桐、交城夏家营、离柳矿区 3 个千万吨和汾阳三泉 500 万吨现代煤化工基地。2019 年,全市生产焦炭 2575.7 万吨,同比增长 14.2%;根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全市焦炭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

3. 金属矿石

我市铁矿分布广,蕴藏量大,铁矿石保有储量 13 亿吨,占全省的 34.6%。其中岚县袁家村矿区探明储量 9 亿吨,是山西省已知铁矿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矿山。我市铝土矿资源丰富,铝土矿保有储量 6.49 亿吨,占全省的 45.7%,全省排名第一,主要分布于兴县东部、中阳北部、孝义西

部、交口东部,临县、离石、柳林也有分布。2019 年全市生产铁矿石原矿 2511.5 万吨,同比增长 3.9%;铁矿石成品矿 845.3 万吨,同比增长 5.9%;铝土矿 194.3 万吨。

4. 铝产业

我市铝产业发展具有得天独厚优势,是集资源、能源、电力、电网和产业五大优势为一体,是业内公认最具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的地区。其中,在产业优势方面,全市氧化铝产能达到 1300 万吨,占山西省的 76%、全国的 17.4%。2019 年,全市生产氧化铝 1194.9 万吨、电解铝 18 万吨。根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力争开工建设 400 万吨电解铝及铝材加工项目,形成 1300 万吨氧化铝、200 万吨电解铝、200 万吨铝材产能,使铝工业成为我市继煤炭之后又一大支柱产业,将吕梁市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铝工业基地。

(二) 区域铁路概况。

——铁路基础设施

1. 太中银铁路

太中银铁路是西北至华北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联包兰、兰新铁路,东联石太、石德、胶济线以及京沪、京广、京九等干线铁路,构成西北至华北地区便捷的铁路运输通道。线路东起太原南站,西达包兰线中卫地区迎水桥编组站(支线至银川站),线路全长 944 公里。该线路我市境内从交城夏家营至柳林军渡,全长

164.4 公里。

2. 瓦日铁路

瓦日铁路是一条大能力煤运通道，连接我国东西部的重要煤炭资源运输通道，世界上第一条按 30 吨重载铁路标准建设的铁路。瓦日铁路西起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东至山东省日照港，跨越三省十三市 48 县（区），全长约 1269 公里。该线路我市境内从瓦塘至石楼县，全长 229 公里。

3. 吕临支线铁路

吕临支线是太中银铁路我市离石到临县及柳林孟门的一条煤运专线，由太中银铁路吕梁站引出，途经离石、方山、临县，在临县三交镇接轨于瓦日铁路，线路正线全长 38.64 公里，同太中银铁路太原方向联络线长 10.36 公里，线路全长 48.3 公里。

4. 孝柳铁路

孝柳铁路是山西省为开发吕梁地区资源，特别是“柳林煤”外运而投资兴建的地方铁路，线路西起孝西，西至穆村，全长 116 公里，并通过介西支线与南同蒲铁路相连，以实现我市与外部的货运交流。

5. 太兴铁路

太兴铁路是山西境内的一条以煤炭运输为主，兼顾货运为辅的区域性干线铁路。太兴线东端通过太原枢纽与南北同蒲、太焦线、石太线、石太客专连通，西端与瓦日铁路连接，起点为太原北编组站

的汾河站，终点为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的白文站，全长 164.26 公里。

6. 苛瓦铁路

苛瓦铁路是山西省重点工程，线路起点为岢岚县岢岚站，终点为兴县瓦塘站，向东经宁岚线连接北同蒲铁路，向西连接瓦日铁路，全长 49 公里。

7. 介西支线铁路

介西铁路是矿区煤炭外运铁路，线路东起山西省介休市城关镇，西到山西省孝义市阳泉曲镇，全长 45 公里，并在孝西站与孝柳线相会。

——铁路战略装车点

我市在瓦日铁路、太中银铁路、太兴铁路、吕临支线上共计划实施 24 个铁路战略装车点项目（含专用线、集运站），其中：瓦日铁路沿线共 10 个，分别为兴县蔡家崖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兴县肖家洼煤矿铁路专用线、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山西赵家塔铁路集运站专用线、柳林县孟门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集运站）、临县北专用线、临县林家坪集运站、临县白文铁路专用线、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专用线（一期）工程、石楼集运站；太中银铁路沿线共 7 个，分别为文水海威钢铁集运站、柳林南集运站、交城集运站、交城古冶专用线、文水铁路集运站煤焦专用线、吴城铁路专用线（集运站）、汾阳集运站；太兴铁路沿线共 4 个，分别为：太钢岚县普明铁路集运站（专用线）、岚县鑫畅集

运站铁路专用线、太兴铁路社科集运站（专用线）、中煤环海物流有限公司白文东铁路集运站；吕临支线沿线共 3 个，分别为临县车赶煤炭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吕梁北煤炭专用线。具体线路分县（市、区）布局情况见附件 1。

（三）运量需求。

1. 煤炭

2019 年，我市生产原煤 1.184 亿吨，除本地消费以外，其余为运输需求，2020 年煤炭本地消费量预测如下：

（1）电厂

我市全力推进临县京能、孝义晋能、兴县华电锦兴等 3 个核准在建电厂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兴县华电锦兴和兴县中润自备电厂项目启动建设。根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十三五”末，预计全市燃煤电力总装机达到 800 万千瓦，实现“煤炭大市”向“电力大市”转变，预计 2020 年吕梁地区电厂及供热用煤消费量为 2000 万吨。

（2）焦化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焦炭总产能 3871 万吨，生产焦炭 2575.7 万吨，焦化行业产值约占全市工业总量的 10%。预计 2020 年吕梁地区焦化企业用煤消费量为 5000 万吨。

（3）其他

除电厂、焦化企业外，水泥、铝化工、洗选煤等企业以及居民日常生活消耗部

分煤炭，预计 2020 年其他煤炭消费量为 1000 万吨。

预计 2020 年，煤炭产量在 1.2 亿吨左右，煤炭就地消费量为 8000 万吨，运输需求约 4000 万吨。

2. 焦炭

2019 年，全市焦炭产量 2575.7 万吨。预计 2020 年产量在 2500 万吨左右，除本地消费外，运输需求约 2000 万吨。

3. 其他

2019 年全市生产铁矿石原矿 2511.5 万吨、铁矿石成品矿 845.3 万吨。目前通过铁路运输 1000 万吨左右，运输需求约 2000 万吨。2019 年，全市生产氧化铝 1194.9 万吨、电解铝 18 万吨，运输需求约 800 万吨。

综上，我市 2020 年铁路运输需求约 7800 万吨，2019 年铁路货运量为 4761 万吨，预计有 3039 万吨的铁路运输增长空间。

（四）运量流向分析。

根据既有资料及调查结果，全市煤炭、焦炭、金属矿石等货物主要流向为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区，以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为主，铁路运输主要依托瓦日铁路、太中银铁路、介西铁路，以孝柳铁路、苛瓦铁路、太兴铁路为辅。

（五）各县（市、区）运输任务分工。

1. 离石区

离石区境内铁路有太中银铁路、孝柳铁路、吕临支线，主要车站有吕梁站、离

石站、吕梁北站、吴城站。目前离石区既有铁路专用线较少,煤炭规划产能达 1614 万吨,铁路运量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研究年度以既有铁路车站为依托,区域内煤矿及焦化企业的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的外运量由公路转移至铁路,预测离石区 2020 年铁路增量为 100 万吨,主要为煤炭。

2. 文水县

文水县境内唯一铁路车站为太中银铁路文水站,铁路运输主要货物品类为煤炭、集装箱。文水县境内拥有海威钢铁、金地煤焦等企业,其中海威钢铁拥有既有铁路专用线,金地煤焦规划专用线引入厂区,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正在谋划推进百金堡园区铁路专用线。研究年度主要依托既有文水站及既有文水海威钢铁集运站,根据运输需求建设水金地煤焦专用线,研究年度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3. 交城县

交城县境内唯一铁路车站为太中银铁路交城站,既有铁路运量较少,货物运输以公路为主。交城县煤矿数量较多,但年产能大多在 100 万吨以下,且距离既有铁路车站较远,单独修建铁路专用线经济效益较差,因此,建议多家企业合资修建专用线,既可以充分利用铁路资源又可以降低各企业投资成本。研究年度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4. 兴县

兴县境内拥有瓦日铁路、太兴铁路、

苛瓦铁路,设有瓦塘站、兴县站、兴县北站、东会站、魏家滩站等车站,拥有多条铁路专用线。兴县煤炭年产能达 2700 万吨以上,随着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推进,既有铁路专用线运量进一步提升,预测 2020 年兴县运量增加 900 万吨。

5. 临县

临县境内拥有瓦日铁路、太兴铁路,设有临县北站、临县站、三交站、白文站等车站,拥有临县北集运站等专用线,研究年度临县煤炭外运需求进一步增长,预测 2020 年临县铁路运量增加 200 万吨,主要为煤炭。

6. 柳林县

柳林县境内拥有瓦日铁路、太中银铁路、孝柳铁路,设有柳林站、穆村站、柳林南、孟门站、王家会站等车站,均以煤炭发送为主。研究年度柳林县依托瓦日铁路、孝柳铁路、太中银铁路的既有通道及专用线资源,铁路货运量增长较快,预测 2020 年柳林县铁路增量约 400 万吨。

7. 石楼县

石楼县由于煤炭、焦炭等适合铁路运输的大宗货物产量较少,且外运量有限,通过公路运输基本满足需求,因此,研究年度石楼县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8. 岚县

岚县区域内铁路外运由太兴铁路承担,设有岚县站、社科站、敦厚站。研究年度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9. 方山县

方山县境内煤炭以公路运输为主。研究年度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10. 中阳县

中阳县铁路运输依靠孝柳铁路,设有朱家店站、中阳站、柳沟村站、枝柯站。研究年度中阳县煤炭、钢铁产品外运量进一步增加,但孝柳铁运量基本饱和,因此其增长空间有限。预测 2020 年中阳县铁路增量为 100 万吨。

11. 交口县

交口县尚无铁路引入,距离既有铁路也有一定的距离,根据地区规划,研究年度货运运输依然依靠公路。

12. 孝义市

孝义市境内拥有孝柳铁路、介西铁路,孝义市煤炭、焦炭、外运以介西铁路为主。既有铁路及既有铁路专用线已基本覆盖孝义市重点企业,研究年度,随着公路运量的转移,铁路货运量进一步提升,预测 2020 年孝义市铁路货运增量为 300 万吨,主要为煤炭、焦炭。

13. 汾阳市

汾阳市境内拥有太中银铁路及孝柳铁路,现状铁路运量占比较低,铁路运量增长空间较大,研究年度铁路运量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研究年度各县(市、区)铁路货运增量预测见附件 2。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加快推进孝

柳铁路至瓦日铁路连接线工程,进一步提升瓦日铁路与孝柳铁路综合利用率。加快孝石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统筹谋划孝义、交口、石楼沿线战略装车点项目,增加我市大宗货物外运路径,提升区域交通结构,缓解当地交通运输压力。(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瓦日铁路吕梁段和吕临支线要重点推进兴县赵家塔、临县林家坪、临县车赶、晋煤太钢、吕梁北、临县白文(中环)等 6 个战略装车点建设,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太中银铁路吕梁段要加快推进交城集运站、文水金地、吕梁大秦等 3 个战略装车点建设,力争 2021 开工建设;太兴铁路吕梁段要加大岚县普明、岚县社科 2 个战略装车点推进力度,力争 2021 年开工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焦炭、氧化铝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每年组织瓦日铁路公司和沿线工业企业召开一次货运通道返程运力利用的座谈会,推动瓦日沿线各铁路公司和沿线工业企业密切联系,推进瓦日出海通道线路充分利用返程运力开展矿石、建材等集装箱运输。(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参与)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根据省出台的专用线收费管理方法,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托新建的吕梁综合物流园、李家湾综合物流园项目,充分发挥日照港口岸功能优势,构筑现代物流平台,向企业提供“门到门”“一条龙”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把日照港的口岸服务延伸到吕梁地区进出口终端客户,提高通关效率,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经济、最便捷的综合服务。鼓励煤炭、焦炭、氧化铝、钢铁等相关企业参与我市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进一步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参与)

(二) 推进公路货运升级。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治超格局,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治超工作主

体责任,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治超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确定源头企业的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全市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下。(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提高集装箱运输专业化程度。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建立涵盖运输方式、运输组织模式、运输效率以及新能源车占比等指标的绿色车队评价体系,采用优先路权、优先派单、经济激励等措施,鼓励煤矿及钢铁、焦化等工业企业和物流站场优先采用绿色车队,打造绿色运输示范企业。(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加大抽查检测和执法力度,推进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加大市财政补贴力度,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

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年底前，全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2020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拓展多式联运。

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物流枢纽、快递物流园区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公路与铁路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吕梁煤焦物流园、李家湾综合物流园等内陆港项目建设。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完善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箱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加铁路集装箱和集装箱平车保有量，提高集装箱共享共用和流转交换

能力，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推动块煤、焦炭等适箱货物集装箱运输。依托吕梁煤焦物流园、李家湾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立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并与国家、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对接，促进多式联运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

探索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依托先进的物流技术和装备，大力推行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促进节能减排。引导吕梁市城区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大力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配送组织模式，减少返空率，提高车辆装载率。推广集装技术和单元装载技术，大力推动标准托盘应用以及循环共用，促进物流各环节有效衔接。到2020年年底，全市城区绿色配送工程初见成效。(离石区政府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

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优先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大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设施建设的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牵头，

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 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财政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对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集装箱班列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与流程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分工与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编制本

地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根据要求，积极筹划成立吕梁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小组。(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强化监测分析与总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附件3)，按照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附件4)，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强化考核力度。

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工矿等企业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交通、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

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2020年各县(市、区)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3.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4. 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吕梁市重点专用线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吕梁市重点专用线项目汇总表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接轨线	接轨站	项目进展
汾阳市	汾阳集运站	太中银铁路	汾阳站	规划
交城县	交城集运站	太中银铁路	交城站	规划
	交城古冶专用线	太中银铁路	交城站	规划
岚县	岚县太钢专用线	太兴铁路	岚县站	既有
	岚县普明集运站	太兴铁路	岚县站	规划
	岚县社科集运站	太兴铁路	社科站	规划
离石区	吴城铁路专用线	太中银铁路	吴城站	计划实施
临县	临县北专用线	瓦日铁路	临县北站	既有
	临县林家坪集运站	瓦日铁路	林家坪	计划实施
	临县白文集运站(紫光煤业)	瓦日铁路	白文	计划实施
	临县白文集运站(中煤环海)	瓦日铁路	白文	计划实施
	临县车赶煤炭集运站	吕临支线	三交东站	计划实施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吕临支线	三交东站	计划实施
柳林县	柳林孟门集运站	瓦日铁路	孟门站	既有
	汾西荣欣矿区铁路专用线	瓦日铁路	留誉站	计划实施
	柳林南集运站	太中银铁路	柳林南站	规划
石楼县	石楼集运站	瓦日铁路	石楼站	规划
文水县	文水海威钢铁集运站	太中银铁路	文水站	既有
	文水金地煤焦专用线	太中银铁路	文水站	规划
兴县	兴县蔡家崖集运站	瓦日铁路	兴县北站	既有
	兴县肖家洼专用线	瓦日铁路	兴县站	既有
	兴县豫能兴鹤专用线(原兴县通昌集运站)	瓦日铁路	兴县站	既有
	兴县赵家塔铁路集运站	瓦日铁路	瓦塘	计划实施
方山县	吕梁北煤炭专用线	吕临支线	吕梁北站	计划实施

附件 2

2020 年各县（市）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序号	行政区	2020 年增量
1	离石区	100
2	文水县	0
3	交城县	0
4	兴县	900
5	临县	200
6	柳林县	400
7	石楼县	0
8	岚县	0
9	方山县	0
10	中阳县	100
11	交口县	0
12	孝义市	300
13	汾阳市	0
吕梁市合计		2000
吕梁市目标		2000

附件 3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地市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完 成量	2019-2020 年	
					当季完 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10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1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17	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个				
18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19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附件 4

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地市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市	所属铁路局	企业名称	专用线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km)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吕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要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因地制宜、自主实施、政府支持、保障安全”的原则。突出业主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适用范围

在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且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既有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且不破坏原建筑基础且符合现行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下列条

件前提下方可安装电梯：

（一）加装电梯需以幢或小区为主体申请，经本幢或本小区全体业主同意，并就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护、检验等工作及费用的分摊达成书面协议。

（二）单位产权的房屋加装电梯须经得单位书面同意。

（三）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实施主体

以整幢楼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整幢楼的全体业主；以小区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的业主委员会。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实施主体应委托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电梯生产企业、物业服务单位等或者直接委托电梯总承包企业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使用管理。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

（二）征求业主意见，与电梯生产、设计、施工等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向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查。

四、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保养、检验、使用管理等费用由相关业主自筹。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 具体费用分担及使用办法由全体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 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在加装电梯时可按规定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五、程序要求

(一) 提出申请。

申请人申请加装电梯的，应当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本幢或本小区全体业主签署同意加装电梯意见、相关业主房屋产权证、身份证明；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2.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意见；

3. 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二) 联合审查。

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向属地住建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属地住建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书，实施单位收到审查意见书后，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三) 实施加装。

工程施工前，申请人在工地显著位置处张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并将拟进行的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加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或者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 验收备案。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完成备案后，申请人将加装电梯项目形成的全部档案移交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五) 使用登记。

申请人或者受委托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六) 申请奖补。

奖补资金发放采取先建后补、集中发放的原则，由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审核下达工作。市区规划区内列入本年度加装电梯计划的加装电梯项目，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后，实施主体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住建部门汇总审核通过，经市政府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

助资金下达到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直接将奖补资金集中发放到实施主体指定的账号。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财政、规划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县（市、区）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加装电梯工作。

(二) 简化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外，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 实行财政奖补。切实落实奖补政策，对全市规划区范围内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改造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财政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给予奖补。其中吕梁市区规划区内项目，财政每台奖补 20 万元（省级财政奖补 10 万元，市级财政奖补 10 万元）。各县、市因地制宜，制定各自的奖补标准。

(四) 完善风险措施。实行电梯总承包加装的，电梯总承包企业对加装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县（市、区）应当通过政府购买工程监理服务方式，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加装电梯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公布可供群众选择加装的

电梯生产、安装和维护保养企业名录库，同时督促电梯企业严格落实电梯生产、安装、维护保养等质量安全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电梯加装宣传，通过广泛正面报道，逐步打消反对业主顾虑，不断提高群众对电梯加装的认可度，参与度和配合度，让更多“老楼房”早日实现“电梯梦”。

附件：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吴晓东 汾阳市政府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政府县长
 王 峰 文水县政府县长
 周小云 方山县政府县长
 刘惠民 柳林县政府县长
 田安平 中阳县政府县长
 陈 浩 石楼县政府县长
 李双会 临县政府县长
 乔 云 岚县政府县长
 刘世庆 兴县政府县长
 任光耀 交口县政府代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是创新驱动的主体力量。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思路要求，牢固树立“创新为上”的发展理念，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走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开创转型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现就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135”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实施1年50户、3年100户、5年2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努力在中小企业中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隐形冠军”、在行业中创新能力强的“瞪羚”，全力打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2.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培育工程。根据“个转企、企上规”的工作要求，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制定科技型初创企业标准，对投资200万元以上且实缴资本达100万元以上的，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认定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创业资金支持。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3. 抓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培育与筹划工作。推动煤机、铸造、化工、新能源、白酒、新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筹备工作，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评审确认后，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4. 抓好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与评审工作。鼓励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建立规范化的技术中心，同时对已设立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评审工作，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

术中心的，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5.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多元化合作，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中心、中试基地，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6.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创新机制引才，打造平台用人，营造人才发展生态环境。以“柔性引进”院士、博士高端人才，在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且有课题、有经费、有首席专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7. 积极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通过资料申报、入企调研等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标准为基础，对入库企业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支持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委、市政府给予奖励。

8. 积极抓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扶持与培育工作。对成功认定“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且运行良好、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适

当奖励。

9. 支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也是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最终体现，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促成转化交易的中介机构，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支持。

10. 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投入研发费用。建立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投入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发挥引导资金的杠杆效应。财政资金在保障落实原来已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重大攻关计划、平台建设、人才奖补、研发补助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并按照企业投入强度，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支持。

11. 建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依托煤炭、铸造、白酒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合理利用生产周期的闲置资源，建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成本。由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中小企业使用共享科研设备、仪器等产生的费用给予给予支持。

12. 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荐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中小企

业、民营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奖和山西质量奖评选工作，并对受到表彰的企业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奖励。

四、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3. 抓好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双创基地，对成功认定市级双创基地的，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入驻双创基地的企业，由市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第一年80%，第二年50%，第三年30%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14.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吕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培训等窗口，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多样性的成果转化和人才培育市场，定期向社会发布需求信息。

五、支持队伍建设

15. 建立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通过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摸底调查，按行业制定入库内容和标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支持“百千万人才工程”、“三晋英才”等选拔工作。

16. 抓好中小企业“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建立“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的统一认定标准，针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匠型”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推动高技能、工程技术等人才培养与评审工作，促进“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

队伍建设。

17. 组织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非公有制（乡镇）企业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高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人才队伍。

18.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升级、培育高新产业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密切跟踪、深入研判国内外吕梁籍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长、就业需求、就业去向及从业现状，联系掌握一批在外吕梁籍高层次研发型人才、工程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管理型人才等。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强化联系服务，完善政策支持，有效推动在外吕梁籍高层次人才智力回归。并根据吕政发〔2017〕16号、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补助。

19. 组织好“三个一”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好100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转型创新高级研修班，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外出在高校干部培训基地举办培训交流活动；组织好1000名优秀中小微企业中经营管理人员、工匠型高级技能人才、财务管理和产品营销等系列培训；组织好

10000 名企业员工劳动素质、专业技能等系列培训。

20. 组织开展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活动。在吕梁市新生代企业家范围内选择有本科学士学位者，免试进修硕士研究生，通过在高校系统性的学习，培养一支具有

卓越经营能力、鲜明时代特点和丰富文化内涵的优秀民营企业的接班人队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0〕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科学谋划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创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模式，充分发挥工程整体效益，大力推进全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

中国的重要战略举措，是遏制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改善生态环境的正确抉择，是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抓手。省委、省政府将退耕还林还草作为“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对全市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决胜完胜脱贫攻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服务支持，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充分尊重农民退耕还林还草意愿，切忌搞“强推强退”。

2. 坚持整体推进和分步实施相结合。围绕总体目标任务,分步下达年度退耕土地核减指标和建设任务,把握节奏、注重时效,确保年内建设任务落地,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3. 坚持生态治理和脱贫攻坚相结合。在坚持适地适树改善生态的原则下,按照“全流域治理”的要求,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优先发展干鲜果,文冠果、欧李、连翘等油用、药用等经济价值较高的树种草种,为贫困群众提供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

(二) 实施范围。

抢抓国家进一步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和加大对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的政策机遇,重点向沿黄河贫困地区安排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在确保省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将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陡坡梯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按照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的要求,将沿黄河流域25度以上坡耕地或陡坡梯田且未享受过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现有低效林和退化林的红枣林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试点范围。

(三) 补助政策。

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600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费400元/

亩,退耕还林补助1200元/亩,分三次下达兑现,第一年每亩补助900元(含种苗造林费4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400元;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1000元/亩,分两次下达兑现,第一年每亩补助600元(含种苗种草费15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400元。

省级财政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资金配套补助政策,贫困县种苗造林每亩配套400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各200元),非贫困县每亩配套100元(第三年兑付)。对退耕还林还草农户现金补助每亩配套300元(第二年和第四年各150元)。

三、组织实施

(一) 做好计划任务的申报和分解。按照政府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组织辖区范围内的退耕户提出申请,县级政府审核汇总报市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市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发改、财政部门要对申报计划进行会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当年11月底前上报省级发改、林业、农牧、国土、财政等主管部门,争取年度计划任务。收到省级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市发改委应会同市相关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到县,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 做好年度作业设计。市林业草原管理部门要根据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及时指导编制年度作业设计,完成审批工作。作业设计要将工程任务详细分解到户,并将地块全部落实到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确保工程设计科学合规。在已完

成退耕还林工程上图落界的同时,将群众有意愿且生态不稳定的未实施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和农民有意愿实施退耕还林的整村移民、15度以上重要水源涵养地等宜退耕的地类列入“三调”数据予以调整,以便后续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在退化、低效红枣林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要做好蓄水沟建设,拦截地表径流,提高枣园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探索创新退耕模式。对退化红枣林地苗木密度不达技术规程最低初植密度、苗木质量较差、枣疯病严重的退化区域,由县级林业部门认定,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定重新设计,就地退耕还林;对退化红枣林地苗木密度达到标准要求,但生长差、产量低、效益差的区域,由县级林业部门认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相关技术在原有红枣林的基础上进行林分改造,或采取乔灌结合、林下补灌、保持水土、增加盖度、提升效益、倾斜贫困县的原则,优先选取经济效益和前景较好的木本植物就地退耕还林,退耕后新增乔灌苗木均应达到退耕工程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四、政策配套

(一)完善林木补偿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对符合公益林界定标准的退耕还林地,分别纳入中央、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对未划入公益林的,在补助期满后允许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抚

育采伐;对补助期满且符合抚育间采伐条件的退耕还林地,可纳入森林抚育补贴范围。对权属明确的退耕还草地,纳入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

(二)依法确权颁证。退耕还林还草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颁证,将退耕还林还草地统一纳入林地、草原资源管理。

(三)依法进行土地流转、托管。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支持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托管等形式,将已退耕还林还草地或者计划退耕还林还草地向专业大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规模经营。

(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在不影响林木生长、不破坏植被和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支持进行科学合理经营,发展林下种养业,开展林粮、林草、林药、林菜间作套种,发展农家乐、森林生态旅游、中医药养生等相关产业,增加退耕地收入。支持经营主体采取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开展林地、草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加快发展林下经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一定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总结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经验的基础上,抢抓国家生态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主动适应新常

态，以务实的作风、创新的精神，用活用好政策，释放政策的巨大红利，扎实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作。发改部门要与林业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申报，分解下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依据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筹措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林业草原部门要做好年度作业设计的编制工作以及退耕还林还草具体实施中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档案管理等；自然资源部门要协调完成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土地指标调整和落界上图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三) 加强项目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要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全面自查验收、市级督导、省级复查的办法搞

好检查验收工作。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组织严密、工程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将予以表彰；对于领导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程建设效果差以及出现虚报冒领、克扣退耕农户补助资金或在工程建设进度、管理、资金兑现等环节出现重大失职、渎职、违纪等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 加强资金管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资金兑现需“先公示，后兑现”，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实施方案

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是打造创新生态的重要标志。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全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根据《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晋政办发〔2020〕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科技大会要求，围绕“大企业从有到强、小企业从无到有”的目标，坚持分层分类、协同推进、整体提升的原则，发挥属地政府主体作用和市级部门帮扶职责，建立帮扶体系和指导体系、完善支撑体系和激励机制，突出五项重点工作，落实九个保障措施，争取到2020年底，实现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实现“全覆盖”。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幅达到10%。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所占比重达到8.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技术创新标杆企业(示范企业)达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的40%，技术创新重点企业达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的50%，技术创新新兴企业达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的10%。

1. 已有的技术平台实现“从有到强”的跃升，打造创新标杆。建成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要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转化能力和水平，扩大技术创新影响力和覆盖面。已建立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79户规上企业要加快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争取再建成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0个省级技术中心。

2. 推动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技术创新核心能力,打造全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管辖的规上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和研发平台,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市工信局管辖的工业企业要积极创建技术中心,争取2020年底前新建100个市级技术中心,建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达到179户。

3. 引导企业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围绕共性技术开展研发创新,培育技术创新新兴企业。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30日前,各成员单位完成方案制定、机构设置、任务细化、台账建立等工作,并在本系统、本领域内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5月30日—9月30日,全面完成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所有规上企业全部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三) 完善提升阶段。9月30日—11月30日,组织各行业规上企业对标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制定本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改进提升计划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开发计划。11月30日前,召开

全市技术创新全覆盖观摩会议,总结、交流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经验,观摩一批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四) 考核验收阶段。11月30日—12月25日,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责任制考核范围。

四、推进措施

(一) 建立三方帮扶体系。

1. 开展部门帮扶对接。按照“职能对口、工作对应”的原则,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负责推进职能范围内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系统梳理和帮扶对接。

2. 强化市县帮扶对接。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推动本区域内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确保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帮扶对接范围。

3. 指导企业帮扶对接。按照“行业对口、全面对应”的原则,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科协等单位负责各自领域创新企业帮扶对接工作,协调、安排专家推进组细化、量化帮扶任务,做好对接帮扶。

（二）构建三项工作机制。

1. 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将产业联盟建设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组建情况、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比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等作为创新活动目标，纳入各县市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考核，奖惩兑现。

2. 建立调度运行制度。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制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明确具体内容、推进方式、序时进度和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台账及进展情况等报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3. 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根据推进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的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底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照任务清单，逐项验收，对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通报表彰，对完成情况差的通报批评。

（三）完善三大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单位要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实施科技贷款贴息补助，对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等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部分贴息补助。市工信局在分配使用市级企业技

术改造专项资金时，按一定比例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市科技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全市前十位的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2. 强化政策保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依法依规落实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出台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对新建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拓展的创新平台、建设领域的科技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证书的企业等，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3. 强化人才支撑。继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补齐科技创新人才短板。实施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大力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加强培养、高效使用科技人才，并落实扶持、补助等政策，提高科技人才生活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创新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企业主动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交流 and 对接，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到高等院校培训，帮助企业聘请科技顾问或创新团队，对企业创新发展进行诊断指导，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的各类科技专家相互兼职，依托高校工作站点共同培养各类创新型人才，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组织机构

成立吕梁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推进领导小组。王立伟市长担任组长，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市科协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全市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指导、推进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坚持内联外引相结合，由市科技局、市科协依托我市专家库，并积极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的专家，成立专家推进组，深入企业一线，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各成员单位成立对应领域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领域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各县市区成立专门机构，指导、推进本区域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打造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企业是创新的核心主体，打造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是提升创新能力的基础和关

键。要总结借鉴重点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经验，发挥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的标杆示范及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作。依托央企、省属企业等大型企业科技、人才、机制等优势，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创新项目的重大突破，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跃上新台阶。

1. 加大服务引导力度。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单位要加大服务引导力度，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高层次对接和宽领域深度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

2. 优化提升重点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依托中铝华润、柳林森泽、东义镁业等企业，积极创建、提升铝镁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平台，发挥兴县铝镁新材料研究院技术、人才优势，提升铝、镁及铝镁合金产品科技含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依托汾酒集团、汾阳王酒业等企业，提升白酒创新科技实力，打造白酒行业标准，增强我市白酒的市场话语权。依托孝义鹏飞等焦化企业，加强焦化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做大做强吕梁焦化品牌。依托中钢、交城义望、金兰化工等公司，加大固废处理及碳钢焊丝、不锈钢螺纹等新产品开发，提升硝酸盐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冶金、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依托新

天源、晋能公司等企业技术中心，提升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 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和我市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及技术开发投入额。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完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鼓励企业增强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培养引进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

4. 加强对技术研发平台的监督管理。按照“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的标准，加强研发平台创建和监督管理。工信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中心的认定和监管，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监管，市科协、市人社局负责院士工作站的创建和监督管理。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领域规上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创建和监管工作。

(二) 坚持互利互惠和协作共赢的原则，开展企业帮扶对接工作。

按照“行业对口、全面对应”的原则，市工信局负责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等行业规上企业帮扶对接，市能源局负责煤炭等行业规上企业帮扶对接，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中心等成员单位负责各自领域规上企业的帮扶对接。各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创新企业帮扶对接方案，指导已

经建立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与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帮扶对接。

1. 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要根据区域统筹、企业自愿的原则，依托已建成的79个企业技术中心，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对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帮扶。依托汾酒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和汾酒科学技术协会，实现白酒行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依托柳林森泽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实现铝行业技术创新全覆盖。依托孝义鹏飞科研共享平台等载体，推进焦化行业技术创新全覆盖。依托交城义望、金兰化工等公司，实现冶金、化工等传统行业技术创新全覆盖。依托新天源、晋能公司等企业技术中心，实现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创新全覆盖。

2. 市人社局、市科协等单位要引导、推动企业依托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共享，辐射带动同行业企业提升技术水平。依托新天源院士工作站和新药物与分子工程研发中心，推进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全覆盖。依托交城义望、金晖兆隆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和兴安化工、星宇化工等企业的创新工作室，推进冶金、化工等行业技术创新工作。

3. 市发改委、工信局等单位要引导各县市区发挥区域优势，推动布局比较集中、产业特点相近的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整体水平。要指导推动各县市

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打造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链条配套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构建要素链，积极打造创新生态。孝义市、交城县、汾阳市要依托鹏飞、金塔山、华鑫等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发挥焦化、化工产业集中区优势，借助“焦化产业发展论坛”这一平台，大力推进焦化和煤化工技术创新，打造行业标杆。兴县、孝义市、交口县、柳林县要依托中铝华润、兴安化工、山东信发等重点企业，发挥铝镁产业发展优势，推进铝镁先进技术交流合作。交城县、文水县、中阳县、岚县要依托中钢、三鑫继亨、兴龙重工等优势企业，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推进钢铁机械制造产业提档升级。汾阳市、文水县，要依托汾酒公司、汾阳王酒业、宗酒公司等打造白酒产业集群、制定行业标准、提升整体竞争力。文水县、交口县要依托大象公司、韦禾公司技术产品优势，打造肉类加工和以菌类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食品加工吕梁品牌。

（三）加快产业联盟建设，发挥牵引带动作用。

依托产业联盟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的有效途径。要依托煤炭、焦化、白酒、铝、大数据等九大行业协会，建立产学研联盟，发挥产业联盟协调推动、监督引导作用，提升各行业研发水平。

1. 推动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按

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主导各行业借鉴中钢等企业产学研合作模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促使产学研联盟的战略合作贯穿于创新活动全过程，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

2. 发挥产业联盟牵引带动作用。按照“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要素保障”的模式，通过产业链配套带动创新协同、上下游耦合联动，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价值链提升。

3. 发挥产业联盟技术领先、人才集中的优势，打造技术核心、服务核心，制定帮扶措施，指导联盟内部成员开展创新活动。

（四）实施重大专项工程，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坚持围绕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及关键共性技术，实施重大专项工程，以项目为载体不断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1. 巩固提升大数据产业。市大数据局要依托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巩固拓展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势。推进“天河云”计算平台、空间信息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发挥大数据牵引、融合、推动科技创新的优势，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煤炭、化工、新材料等产业相结合。

2. 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要引导、推动我市传统制造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装备制造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结合，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3. 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要采用直接投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等方式，资助与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以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为主要内容、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

4. 支持转型升级项目。2020年，全市工信领域重点推进86个转型项目，总投资763.5亿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协等单位要围绕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重点项目，引导推动企业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

5. 加大技术改造资金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支持全市规上企业加快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市工信局要积极争取省工信厅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在2019年1.7亿元资金支持的基础了，争取2020年达到2.2亿元。要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延伸产

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 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进一步拓展技术创新平台。

1.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在目前合作基础上，通过“政府搭台、部门推动”的方式，强化与河南洛阳有色金属设计院、中国酒协、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和山西酿造产业学院、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巩固拓展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2.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和实施意见要求，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大带小、以企业带动行业，引导、推动企业主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

3. 市、县两级密切协作，建立市县区联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广泛参与，常规服务与专题定向服务相结合的技术供求信息、技术交易、企业孵化、投融资和咨询评估等平台，实现“一站式”服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推进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特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市委“1234”的发展要求，按照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项目化支撑、品牌化引领的发展思路，突出“特色优质、精深加工、链条延伸、功能开发、品牌打造、绿色循环”发展内涵，重点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农产品销售两大交易平台，全力

搞好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培育特色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加强村企联动等途径，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培育 10 个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引进 10 个全国一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 50 个转型投资企业、扶持 100 个市级以上骨干龙头企业。力争今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2022 年达到 300 亿元，全市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初具规模，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幅达到 10% 左右。

二、发展规划与布局

围绕全省“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的产业布局，依托全市农业资源优势，合理布局生产基地、产业链条、科技研发、加工园区、休闲旅游等功能模块，全方位打造特色农业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一）打造五大产业集群。

1. 以白酒为主的酿品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我市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优势，紧紧抓住国家放开白酒产能的极好机遇，加快建设以汾酒为主的清香型白酒集聚区、以中国汾酒城为主的储酒集聚区、以杏花村为主的酒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今年发展“一把抓”红高粱基地 30 万亩。培育壮大汾阳王、文水牛栏山二锅头、新晋商汾杏、青花瓷、宗酒、老传统、良泉等一批中小酒类企业。今年全市酿品及相关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2022 年达到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以红枣、核桃、沙棘为主的干果饮品（药茶）产业集群。依托我市丰富的红枣、核桃、沙棘等干鲜果资源，支持文山野山坡、临县阳府井和枣源地、石楼树德、汾阳迅达、孝义一果、中阳慧仁、交口维仕杰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红枣、核桃干果系列产品和浓缩果汁、枣芽红茶、沙棘叶茶、核桃分心木茶、槐花茶、玫瑰花茶等功能饮品，逐步形成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地方特色产业。今年全市干果饮品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2022 年达到 15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肉制品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猪、肉牛、肉鸡、肉鸭、湖羊等畜牧产业，积极发展规模养殖，大力提升屠宰加工能力，推进“调畜”向“调肉”转变。启动实施文水大象肉鸡产业一体化项目、交口百世食安种猪厂、新希望六和肉鸡育肥厂等一批养殖加工项目，年内新增产能生猪出栏 40 万头、肉牛出栏 2 万头、湖羊出栏 6 万只、肉鸡出栏 1800 万只、肉鸭出栏 500 万只。支持文水大象、孝义新希望六和、文水牧标、交口百世食安、方山宏康、交城老农民等企业，重点发展分割肉、订制肉、膳食肉、快餐肉、罐头肉等特色化、系列化、功能化产品，进一步延伸产品的价值链。今年全市肉制品加工产值达到 40 亿元，2022 年达到 6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功能保健食品产业集群。稳定建设

以谷子、豆类等作物为主的 200 万亩杂粮基地，发展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 8000 万棒，支持兴县清泉、柳林沟门前、岚县老磨坊、文水野山坡和小牛娃、交口韦禾、柳林振兴等骨干企业，重点开发杂粮粉、核桃油、沙棘籽油、沙棘曲奇、红枣曲奇、苦荞醋、莜麦醋等系列功能保健产品，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真正形成地方特色产品。今年全市功能保健品加工产值达到 10 亿元，2022 年达到 15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药材药品产业集群。组织实施以中药材为主的 100 万亩林下经济产业，加快中阳、方山中药材基地建设，支持吕梁中药厂、文水康欣、孝义金恒、离石聚仁堂等企业，与中国医科院、省中医研究所、省中医药大学等合作，重点开发中药饮片、药茶等药食同源产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今年全市药品加工产值达到 1 亿元，2022 年达到 2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二）建设两大交易平台。

按照冷链、仓储、物流一体化现代交易市场的标准，着力打造两大交易平台，提升一批专业批发市场。

1. 山西干果交易平台。利用汾阳会展中心现有设施设备，依托全市红枣、核桃等资源优势，按照线上线下、现货期货同时交易的要求，完善配套电商平台、直销

窗口、展示中心、万吨恒温仓储中心、宣传信息数据平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检验检疫中心，建成集品牌统领、信息发布、会展宣传、仓储物流、产地直销、质量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汾阳市人民政府）

2. 华北畜产品交易平台。依托文水畜禽养殖基地优势，由文水县利达牲畜交易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胡兰镇新建占地 200 亩、年交易活畜 30 万头的活畜及相关畜牧产品、机械交易平台（中心），合理布局“活畜交易区、无害化处理区、粪污处理区、畜产品交易区、畜牧机械用品交易区”等市场功能，配套建设“检疫检测系统、市场信息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结算系统”等服务体系，力争建成功能齐全、服务完备的华北地区最大的畜产品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文水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关键支撑

（一）大力实施“百园千村”工程。按照“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发展思路，引导龙头企业 and 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全面推进 100 个现代产业园区、覆盖 1000 个基地村，带动发展一批红枣小镇、核桃小镇、沙棘小镇、土豆小镇、香菇小镇、有机杂粮小镇。重点支持交口食用菌和文水肉牛加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全市省级产业园达到 5 个以上，创建市级绿色

循环示范园区 30 个。继续巩固提升全国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成果，年内新认证“三品一标” 100 个，逐步建立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的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做强、做大、做优的原则，鼓励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招商引资等方式，培育引进一批加工型、流通型、服务型、科技型产业集群骨干企业，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创建省市级示范联合体 10 个，培育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100 个。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程，鼓励相互合作、支持强强联合、扩大合作范围、参股集体经济、提高组织化程度，年内培育省市县三级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00 个。总结推广石楼党建引领、临县罗家山、兴县合作总社等发展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的经验做法，采取“小农户→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联合体（联盟）”的模式，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

（三）鼓励资源型企业转型投资。要抓住我省转型综改、能源革命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引导各类工矿企业、社会资本转型投资农业农村，发展产业基地、兴办加工龙头、科技研发攻关、开拓产品市场、

打造精品名牌，鼓励一批转型企业、推出一批投资项目、带动一批乡村发展，全方位、多角度参与到五大产业集群发展中。要制定出台项目扶持、金融支持、贷款贴息、优先用地、三通一平等激励政策，强化支持力度，引导 50 个资源型企业转型投资农业，引进 10 个全国一流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驻吕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农大、中国农科院、山西农大、山西中医药大学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组织科技攻关、开展产品研发、建立科技小院、组建工作站、聘请专家顾问等模式，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要按照《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意见》精神，继续采取校园公开招聘等方式，充实市县乡三级农业技术力量，用 2-3 年时间录用大学本科以上专业毕业生达到 500 名。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要求，采取“建立培训档案、制定技能标准、延伸培训机构，强化产教融合、抓好供需对接”等措施，大规模、多层次开展“农民技能”培训行动，力争年内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5 万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五）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开展平田整地，配套完善灌溉设施，全面推进田网、

渠网、路网、电网“四网”配套，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大力实施兴水战略，年内开工建设调蓄水库 13 座、除险加固 8 座，提高农村灌溉供水保障能力，年内新增灌溉面积 3 万亩。大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组织，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组织实施好农业保护性耕作、农机深松整地、秸秆还田、地膜覆盖等项目，全市农机作业面积达到 720 万亩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农机中心）

（六）打造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品牌。继续举办好第五、第六届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展销推介活动。在省城太原开设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旗舰店”，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展销、外出展销以及“五进九销”扶贫等多种途径，扩大吕梁农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市场引导、兼并重组、品牌共建、利益共享等方式，整合同质同类农产品品牌，集中打造“印象吕梁”、“吕梁山珍”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力争每个产业都有 2-3 个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强势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要素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牵头单位、

制定考核办法、专责全力推进。市政府成立以王立伟市长为组长、以尉文龙副市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一个集群一个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支研发团队、一批带动企业、一个物流营销平台”办法，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升级。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推进举措，出台实施办法，强力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扶持。市级今年建立不低于 1 亿元的产业集群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基地建设、贷款贴息、产业园区、重大项目、资源型企业转型投资等方面的奖补。各县市区也要衔接配套、形成合力，统筹使用乡村振兴战略资金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要全面落实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政策措施，优先对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在投资、金融、科技、技改、品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放大“吕梁模式”贷款规模，市级今明两年计划注入补偿基金 1 亿元，市县按 1:2 比例筹集，到 2021 年基金规模扩大到 5 亿元。启动运行乡村振兴贷，市县两级筹集不低于 2 亿元的“乡村振兴贷”首批基金，确保年内放贷 10 亿元。要全面推广交口县

“一保通”经验,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由农户承担保费的10%,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承担。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农业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先进典型,树立行业标杆,做好宣传引导,推广经验做法,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先进人物、

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等相关信息,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各界力量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指导、服务、监督职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为全市农业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吕梁市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吕梁市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尉文龙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 波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孙尚平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闫斌胜 市科技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史兴唐 市农经中心主任
刘文杰 市农机中心主任
杨谈文 市金融办主任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郭 宝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范文书 吕梁银保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尚平兼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 运行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准化建设暨运行管理现场推进会精神，全力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山西省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为主线，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的供水工程体系；建立健全工程产权明晰、管理主体落实、监管责任到位、维护体系完善的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供水、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长效化受益，为吕梁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坚实的饮水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达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标准,实现静态清零,动态保障。

(二) 推进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不断满足农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中日益增长的饮水需求。从2020年起,所有集中供水工程要逐步配套入户水表等计量设施,2022年底要实现计量设施安装“全覆盖”。

(三) 完善工程水费收缴机制。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核定、水费收缴的相关机制,合理定价、严格计量、足额收费,树立农村群众水商品意识,促进工程良性运行。2020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收费处数占比达95%以上;2020年底前,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占比达95%以上,水费收缴率达90%以上;2021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2021年前,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

(四) 提升工程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完善专业规范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财政

扶持的政策保障机制和县、乡(镇)、村三级服务机制,建立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运行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运行管理与服务水平,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稳定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按现行标准全面解决的基础上,按照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坚持“能集中不分散、能大则大、能延则延、能并则并”的原则,不断提升工程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水源优势,稳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条件一般的地区可依托现有规模以上供水工程,延伸改造供水管网,积极推进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条件较为薄弱的地区,综合采取备用水源建设、管网改造、自来水入户、水表安装改造、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水源保护及安全防护等措施,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综合保障水平。

(二) 制定出台水价水费相关制度。

按照“全面定价、足额收费、城乡同价、财政补贴”的原则,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核定和水费收缴相关政策制度。全面核定公示水价,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核定水价,水利部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予以配合。农村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足额计量收取水费,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实行按表计量、超定额累计加价的收费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行预付费用水制度。鼓励各县（市、区）制定并执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制度。对于计量设施短缺的农村供水工程要明确计量设施安装时限，在计量设施安装前按“以人计征”或“以户计征”的办法收缴水费，计量设施安装后统一执行按表计量的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违规承诺提供免费水。出台水价补贴政策，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群众生活用水价格不高于城市居民用水价格”的要求，根据工程供水成本核算情况，出台相应的水价补贴政策，在用水定额范围内降低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费用支出。水价补贴政策只限于水费收缴正常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收水费的村庄和不缴纳水费的个人不予补贴。

（三）强化工程运行管理。

1. 完善相关制度。对照《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修订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工程维修养护制度、水质检测制度、水源和工程保护制度、政府考核制度。

2. 加强运行管理。明确工程产权并及时移交，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监管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培训管理人员，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农村饮水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模以上工程要有单独的应

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

3. 建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运行管理体系。对于规模以上工程，明确供水管理法人单位，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供水成本，力争实现自我发展；对于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结合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将工程产权与经营权剥离，推行委托专业供水单位集中管理的运行模式；对于人口很少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做好维修养护指导工作，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效益；鼓励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对县域内部分或全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公司化管理，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化公司经营管理，或依托乡镇水管机构对各乡（镇）工程统一经营管理。

4. 及时维修养护。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筹集制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由县乡两级统筹使用。各级财政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只限于水费收缴正常的农村供水工程，不收水费不予补助。提高水费提留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的比例，使水费提留成为维修养护资金主要来源，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和群众筹资投劳补充维修养护资金。加强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工程维修养

护,保障工程及时维护,实现工程持续良性运行。探索建立“专业化管理,企业化运营”的维修养护专业队伍,规模以上工程可成立维修养护服务队,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提供维修服务,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高效化。

5. 加强水质监测。充分发挥现有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的功能,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制度。原则上,已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水质检测中心机构规模不再扩大,尚未成立水质检测中心或现有水质检测中心力量不足的,应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实施或补充。按照水质检测频次要求,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新建工程建设前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源水进行水质检测,建成后要对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县级水利、卫生健康部门,水源水质检测发现超标项目的,要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6. 加强水源保护。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和工程保护制度,按规定和要求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有效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其他工程建设、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造成影响或改建的,必须征得县级

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四、职责分工

(一) 县级政府。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农村供水用水工作负总责,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职责,及时解决农村供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统筹农村供水用水所需资金,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稳定运行。

(二) 行业部门。

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做好水价核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财政扶持政策,配合做好资金管理监督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环境监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提出地氟病、地砷病、水源性高碘地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卫生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实施机井供电设施改造，供电价格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抓好各方面工作的细化落实。县级政府要出台县级运行管理办法；要公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府主体责任人、行业监管责任人、运行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责任人有义务就供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接受群众质询和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

(二) 做好资金保障。市县两级都要按照计量设施安装“省以上 50%、市级 10%、县级 40%”的筹资比例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用于水表安装，确保三年完成入户水表安装任务。市级财政要每年按人均 2 元的标准下拨专项资金对工程维修养护予以支持，各县市区要将维修养护资金、水质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级维修养护资金每年要按人均 3 元的标准落

实，水质检测经费每年落实不少于 20 万元。

(三) 严格管理考核。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政府考核制度，把农村饮水安全列入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从责任落实、资金落实、建设管理、运行机制、水质保障、水费收缴、水源保护等方面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市级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和维修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对水价核定、水费收缴、水表安装等工作的跟踪督办，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四) 加强舆论宣传。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标语等多种宣传媒介，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知识手册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政策、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普及节约用水和安全用水的知识，提升农村群众节约用水、用水缴费的意识，为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